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2025版）的通知

中工信〔2025〕88号 中工信规字〔2025〕2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2025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我局反映。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5月11日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2025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规范相关资金管理，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为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相关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按照《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绩效目标：力争用3年时间，引导1800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4年增长1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工业企业。

第六条 资助范围：支持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增资扩产、设备更新、绿色发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

第七条 资助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在中山市，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二）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并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三）项目申报奖励的设备和系统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题设备事后奖励资金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贷款贴息资金除外）的支持。



(四) 项目单位未被纳入信用广东网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五) 符合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资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相关资金采用事后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给予资助。

第九条 资助标准

(一) 对企业实际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改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15%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 对企业实际总投资5亿元以下的技改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1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600万元。

第十条 重点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纳入重点扶持的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攻坚项目或入选“人工智能+制造业”示范应用项目的项目加大资助力度，按第九条资助标准额外提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资助标准不超过15%，最高奖励1000万元。

第十一条 引导金融支持企业技改，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项目设备和系统所支付的有关费用，参照第九条和第十条资助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入园发展，对进驻市十大主题产业园和经认定挂牌环保共性产业园的企业实施的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按上述资助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相关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



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四条 项目入库申报每年集中办理。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细则发布入库申报通知，明确当年度资助对象、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并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等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 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依据申报通知要求，编制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每家项目单位每次最多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一次入库。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合格的项目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街推荐的项目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纳入中山市技术改造项目库。

(四) 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给予资助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结合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调整奖补额度和择优遴选项目制定资助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投资大、效益好、完整性高的项目，并经相关规定流程后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进入省技术改造项目库，但未获得省技术改造专题设备事后奖励资金资助的项目，可直接纳入中山市技术改造项目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工信〔2024〕156号）同时废止。